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JSZC-320508-SZYS-D2026-0003

甲方（采购方）：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姑苏区委员会宣传部

联系人：束晓舒

联系电话：0512-68723633

联系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川路 510 号

乙方（供应方）：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联系人：张笑宇

联系电话：13862585724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南施街 258 号

根据甲方委托苏州悦思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采购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千年姑苏·名城之“核”》大型全媒体宣传报道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1. 甲方向乙方采购明细（乙方服务具体内容）：

（1）专栏合作：专栏合作：由乙方负责安排《联播苏州》团队制作《千年姑苏·名城之“核”》专栏，每期 5-8 分钟，全年（合同期限内）完成期数不低于 20 期。并在《联播苏州》进行宣推。

（2）短视频宣传：由乙方负责安排广电团队制作实时资讯类短视频，每条时长 1 分钟左右，全年（合同期限内）完成数量不低于 60 条。并在视频号进行宣推（视频号名称：“苏州新闻”）。

（3）主题策划类短视频：由乙方负责安排广电编导、美编团队完成主题策划类短视频（公益宣传短片），并进行包装、美化，每条 1 到 2 分钟，全年（合同期限内）完成数量 12 条。并进行宣推。视频发布或宣传推广前应当提交甲方审核确认，未经甲方审核确认或者视频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当按甲方要求修改或重新制作发布符合要求的短视频。

（4）宣传片：乙方负责安排在《苏州新闻》前或《社会传真》前播出 15 秒宣传片，全年根据重点月份安排在 3 月、6 月、9 月、10 月、12 月等进行播放，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调整，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对接联络，并对甲方提供的素材进行制作，全年（合同期限内）应完成宣传片播放 120 次。

（5）移动资源：根据甲方宣传工作的整体布局，乙方负责安排在苏州“轨道交通 3 号线、4 号线”和全市拥有的公交车厢屏幕视频终端播出甲方指定的宣传片 15 秒/8 次/天（时间应当适当均衡分散，避免无间隔持续），全年（合同期限内累计播出 120 天。另外，乙方还应根据甲方需

求，安排播放临时性活动宣传片，15 秒/16 次/天（时间应当适当均衡分散，避免无间隔持续），全年（合同期限内）累计播出 35 天。

上述（1）-（5）项采购内容为单列的采购项目，各类相关的短视频、栏目和宣传片等应当分别按照采购项目要求进行交付，乙方不得以其中一个项目中的服务内容及成果同时作为多个采购项目中的服务内容及成果。

2. 其他：

（1）《千年姑苏·名城之“核”》系列报道宣传内容由甲方负责统筹协调；乙方负责策划、创作、发布等。

（2）乙方应保证其为甲方宣传所制作、编辑、发布的相关视频、图片、文字等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原创性，若视频内容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此导致产生甲方被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等纠纷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但因甲方提供的素材原因而导致的除外。甲方因以上原因导致承担责任的，甲方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应在甲方责任确定后代替甲方履行相应的赔偿及其他责任，或者甲方先对外承担责任的，乙方有义务按甲方承担的责任范围全额补足给甲方。

（3）甲方应保证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图文、视频等所有素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因乙方使用甲方提供之素材而产生的确定属于甲方责任的损害赔偿，应当由甲方承担责任。

（4）乙方应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甲方提供的素材，若需用于其他地方，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须承担相关赔偿及违约责任。

（5）《千年姑苏·名城之“核”》系列报道所形成作品的著作权归属甲方和乙方共有，乙方及具体制作单位有作品的参展权和署名权。《苏州新闻》、《联播苏州》等栏目的版权归乙方所有，但与本合同相关的相应具体节目内容的著作权归属甲方和乙方共有，乙方及具体制作单位有相应作品的参展权和署名权。甲方有权对所有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专栏、节目内容、视频、文字、宣传片、相关的栏目视频等根据自身使用需要免费进行使用或对第三方进行许可。

（6）乙方应当保证每次为甲方发布相关短视频、宣传片、专栏合作等内容前，均应当提交甲方审核确认，乙方知晓甲方审核确认不视为免除乙方可能产生的侵权责任。

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采购文件及相关附件；②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③乙方在协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④成交通知书。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与采购编号为 JSZC-320508-SZYS-D2026-0003 的《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文件》中约定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尽内容按照采购编号为 JSZC-320508-SZYS-D2026-0003 的《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文件》执行。

二、费用与支付：

1. 合同价格按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捌拾万元整（¥ 3800000.00），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涉及的一切服务费用、人工、机械、技术、管理、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无需就本项目的开展和本合同履行再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各项服务内容价格详见附件。

2. 支付步骤：（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数币支付），甲方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乙方按约定完成本合同全部宣传内容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在合同全部项目内容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后一个月内付清剩余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以乙方已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为前提）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A、B、C）。A、甲方签收的确认单。B、合格销售发票。C、由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乙方延迟提供单据的，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履行本合同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3. 付款方式：数币支付。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1）数字人民币账户：

账户名：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数币钱包编号：0052282768335854

数币钱包运营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2）银行账户：

账户名：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纳税人识别号：12320500014150683N

开户行：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账号：32201989036050137520

三、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6年5月29日起至2027年5月29日止。

乙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始履行合同义务。

四、违约责任：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在合同生效且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宣传服务内容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发生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不能按约履行合同而影响甲方按期实施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以解除合同为前提条件），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 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段内宣传或者宣传频率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宣传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合同约定的，乙方除应当重新发布符合甲方要求的宣传内容外，还应当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乙方向甲方承担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取证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并不得分包或转包。否则乙方应按照本条第 2 款承担违约责任。

五、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应当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对是否终止合同、是否部分或全部延迟履行、是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等事宜进行磋商。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况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书面证明。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同时合同须经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3. 双方同意文首所记载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作为送达各项文书材料的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往来、仲裁等文书的送达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导致相关文书及仲裁、诉讼文书未能及时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因地址不详、查无此人、联系不上、拒收等情形被退回的），相关文书及仲裁、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七、争议处置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可提请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地为苏州，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

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9日



附件：服务内容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专栏合作：专栏合作：由乙方负责安排《联播苏州》团队制作《千年姑苏·名城之“核”》专栏，每期 5-8 分钟，全年（合同期限内）完成期数不低于 20 期。并在《联播苏州》进行宣推。	20 期	65000.00	1300000.00
2	短视频宣传：由乙方负责安排广电团队制作实时资讯类短视频，每条时长 1 分钟左右，全年（合同期限内）完成数量不低于 60 条。并在视频号进行宣推（视频号名称：“苏州新闻”）。	60 条	8000.00	480000.00
3	主题策划类短视频：由乙方负责安排广电编导、美编团队完成主题策划类短视频（公益宣传短片），并进行包装、美化，每条 1 到 2 分钟，全年（合同期限内）完成数量 12 条。并进行宣推。视频发布或宣传推广前应当提交甲方审核确认，未经甲方审核确认或者视频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当按甲方要求修改或重新制作发布符合要求的短视频。	12 条	50000.00	600000.00
4	宣传片：乙方负责安排在《苏州新闻》前或《社会传真》前播出 15 秒宣传片，全年根据重点月份安排在 3 月、6 月、9 月、10 月、12 月等进行播放，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调整，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对接联络，并对甲方提供的素材进行制作，全年（合同期限内）应完成宣传片播放 120 次。	120 次	10000.00	1200000.00
5	移动资源：根据甲方宣传工作的整体布局，乙方负责安排在苏州“轨道交通 3 号线、4 号线”和全市拥有的公交车厢屏幕视频终端播出甲方指定的宣传片 15 秒/8 次/天（时间应当适当均衡分散，避免无间隔持续），全年（合同期限内累计播出 120 天。另外，乙方还应根据甲方需求，安排播放临时性活动宣传片，15 秒/16 次/天（时间应当适当均衡分散，避免无间隔持续），全年（合同期限内）累计播出 35 天。	155 天	1420.00	22000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万元整 ¥：3800000.00				


 苏州新闻传媒有限公司